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請人 嘉義縣水上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江宗勳

相對人 塗四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塗四寬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7月1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塗四寬於109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3,4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4年11月25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塗四寬自112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,845,7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通知相對人塗四寬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塗四寬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

- 01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- 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7 執之。
- 08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9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0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6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3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大崙	重劃	94	2,000.00	全部	
002	嘉義縣	水上鄉	大崙	重劃	802	824.00	全部	

17 附註：

18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9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